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531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2  
號 2 樓

電 話：(03)578-4866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5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2 ~ 57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宇方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38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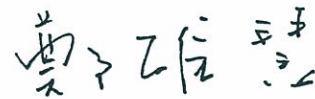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071	35	\$ 248,962	39	\$ 579,324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0,416	19	89,738	14	154,404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6,117	1	50,000	8	61,43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6	-	1,535	-	6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048	5	38,312	6	20,25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5	-	812	-	1,09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703	-	-	-	-	-
130X	存貨	六(六)	41,038	7	26,541	4	33,106	3
1410	預付款項		2,305	1	2,072	-	2,1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8	-	295	-	2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5,277</u>	<u>68</u>	<u>458,267</u>	<u>71</u>	<u>852,702</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0,000	17	100,000	16	100,00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54,91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275	13	79,977	12	83,367	7
1780	無形資產		8,448	1	7,024	1	4,1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47	1	1,408	-	1,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270</u>	<u>32</u>	<u>188,409</u>	<u>29</u>	<u>343,90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584,547</u>	<u>100</u>	<u>\$ 646,676</u>	<u>100</u>	<u>\$ 1,196,602</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25,270	4	\$ 25,933	4	\$ 13,8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05	7	22,509	4	20,57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53	-	564	-	5,6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928	11	49,006	8	40,131	3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	-	20	-	20	-
2XXX	負債總計	65,942	11	49,026	8	40,151	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03	600,000	93	1,124,074	9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9,818	2	9,818	1	9,818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2,8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	-	196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94,759)	(16)	(15,714)	(2)	19,49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8,605	89	597,650	92	1,156,451	97
3XXX	權益總計	518,605	89	597,650	92	1,156,451	97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 九</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547	100	\$ 646,676	100	\$ 1,196,6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1,167	100	\$ 203,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74,247)	( 46)	( 98,558)	( 48)
5900 營業毛利		86,920	54	105,379	5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1,084)	( 13)	( 21,084)	( 10)
6200 管理費用		( 51,491)	( 32)	( 47,192)	(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1,173)	( 63)	( 78,364)	(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748)	( 108)	( 146,640)	( 72)
6900 營業損失		( 86,828)	( 54)	( 41,261)	(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83	4	1,5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00	1	4,9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3	5	6,534	3
7900 稅前淨損		( 79,045)	( 49)	( 34,727)	( 1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9,045)	( 49)	( 34,727)	( 17)
8200 本期淨損		(\$ 79,045)	( 49)	(\$ 34,727)	( 1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9,045)	( 49)	(\$ 34,727)	(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045)	( 49)	(\$ 34,727)	(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045)	( 49)	(\$ 34,727)	( 17)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1.32)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資本		公積		業留		主之盈		權益												
	普通	股東	庫藏	股票	交易	價值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差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待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1																							
	\$	1,124,074	\$	496	\$	496	\$	9,322	\$	2,873	\$	196	\$	19,490	\$							1,156,451	
六(十一)	(	524,074)							477					(	477)								
六(十九)																							
	\$	600,000	\$	496	\$	496	\$	9,322	\$	3,350	\$	196	\$	15,714	\$								597,650
六(十九)																							
	\$	600,000	\$	496	\$	496	\$	9,322	\$	3,350	\$	196	\$	94,759	\$								518,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79,045)	(\$ 34,7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5,001	5,54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523	5,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 657 )	( 6,6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1,797 )	( 3,0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七)(十五)	3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21 )	71,356
應收票據		629	( 883 )
應收帳款		11,264	( 18,059 )
其他應收款		( 428 )	1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703 )	-
存貨		( 14,497 )	6,565
預付款項		( 233 )	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13 )	( 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663 )	12,046
其他應付款項		13,716	1,939
其他流動負債		1,989	( 5,1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9,636 )	34,689
收取之利息		1,772	3,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864 )	37,8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減少		43,883	11,4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分配款		-	154,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2,625 )	( 2,8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 6,318 )	( 7,73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9 )	( 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79	155,87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 )	-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 524,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 )	( 524,0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891 )	( 330,36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962	579,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071	\$ 248,96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宇方



經理人：楊存孝



會計主管：林瑞卿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製造銷售積體電路系統產品，與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本公司於民國 80 年 7 月 29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經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應改採公允價值衡量。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12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 \$ 0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更加強調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揭露原則，且納入與最近期揭露規定有關之更多釋例，包括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應更新自最近年度報告後相對重大之攸關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報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 IAS 8 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對權益持有人之分配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期中財務報告對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規定，使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一致。僅當營運部門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變動時才須於期中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修正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關於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Chiefmax Venture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
Chiefmax Ventures Ltd.	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Chiefmax Ventures Ltd.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月1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Chiefmax Ventures Ltd.	控股公司	100%		-
Chiefmax Ventures Ltd.	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Chiefmax Ventures Ltd.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註：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當地機關備案申請，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批覆函文於辦理清算程序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50年、試驗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為4~6年。

####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約1~5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除權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當期財務報表中認列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038。

###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00,000。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6	\$ 210	\$ 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664	94,887	119,862
定期存款	<u>126,021</u>	<u>153,865</u>	<u>459,440</u>
合計	<u>\$ 204,071</u>	<u>\$ 248,962</u>	<u>\$ 579,3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91	\$ 20,191	\$ 20,190
	受益憑證	90,065	70,045	140,065
		<u>110,256</u>	<u>90,236</u>	<u>160,255</u>
	評價調整	160	( 498)	( 5,851)
	合計	<u>\$ 110,416</u>	<u>\$ 89,738</u>	<u>\$ 154,40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57 及 \$6,690。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673	\$ 232,673	\$ 232,673
	累計減損	( 132,673)	( 132,673)	( 132,673)
	合計	<u>\$ 100,000</u>	<u>\$ 100,000</u>	<u>\$ 100,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東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nyx Technology Co., Ltd. 及 MSK Technology Co., Ltd. 因經營困難，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於民國 93 年至 100 年度間分別就帳面價值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6,117</u>	<u>\$ 50,000</u>	<u>\$ 61,439</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7,048	\$ 38,860	\$ 20,801
減：備抵呆帳	-	( 548)	( 548)
	<u>\$ 27,048</u>	<u>\$ 38,312</u>	<u>\$ 20,25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4,804	\$ 6,660	\$ 4,301
群組2	22,202	30,557	13,862
	<u>\$ 27,006</u>	<u>\$ 37,217</u>	<u>\$ 18,163</u>

註：

群組 1：大陸客戶。

群組 2：非大陸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42	\$ 651	\$ 1,397
31-90天	-	444	1
91-180天	-	-	692
181天以上	-	-	-
	<u>\$ 42</u>	<u>\$ 1,095</u>	<u>\$ 2,09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548	\$ -	\$ 54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48)	-	( 548)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101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548	\$ -	\$ 548
12月31日	<u>\$ 548</u>	<u>\$ -</u>	<u>\$ 54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銀行本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計 \$ 13,400。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34	(\$ 1,650)	\$ 6,784
在製品	30,539	( 10,468)	20,071
製成品	<u>22,812</u>	<u>( 8,629)</u>	<u>14,183</u>
合計	<u>\$ 61,785</u>	<u>(\$ 20,747)</u>	<u>\$ 41,03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84	(\$ 1,456)	\$ 1,728
在製品	22,295	( 10,080)	12,215
製成品	<u>21,589</u>	<u>( 8,991)</u>	<u>12,598</u>
合計	<u>\$ 47,068</u>	<u>(\$ 20,527)</u>	<u>\$ 26,54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53	(\$ 1,496)	\$ 3,157
在製品	26,094	( 11,533)	14,561
製成品	<u>24,421</u>	<u>( 9,033)</u>	<u>15,388</u>
合計	<u>\$ 55,168</u>	<u>(\$ 22,062)</u>	<u>\$ 33,106</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4,247 及 \$98,55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以前年度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售而認列銷貨成本 \$220 及回升利益及 (\$1,2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95,551	\$ 19,210	\$ 6,592	\$ 121,353
累計折舊	( <u>22,621</u> )	( <u>15,385</u> )	( <u>3,370</u> )	( <u>41,376</u> )
	<u>\$ 72,930</u>	<u>\$ 3,825</u>	<u>\$ 3,222</u>	<u>\$ 79,977</u>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	\$ 72,930	\$ 3,825	\$ 3,222	\$ 79,977
增添	21	2,137	718	2,876
處分	-	(575)	(2)	(577)
折舊費用	( <u>2,483</u> )	( <u>1,219</u> )	( <u>1,299</u> )	( <u>5,001</u> )
102年12月31日	<u>\$ 70,468</u>	<u>\$ 4,168</u>	<u>\$ 2,639</u>	<u>\$ 77,275</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363	\$ 6,827	\$ 7,085	\$ 109,275
累計折舊	( <u>24,895</u> )	( <u>2,659</u> )	( <u>4,446</u> )	( <u>32,000</u> )
	<u>\$ 70,468</u>	<u>\$ 4,168</u>	<u>\$ 2,639</u>	<u>\$ 77,275</u>
	<u>房屋及建築</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94,937	\$ 18,534	\$ 6,883	\$ 120,354
累計折舊	( <u>20,196</u> )	( <u>14,640</u> )	( <u>2,151</u> )	( <u>36,987</u> )
	<u>\$ 74,741</u>	<u>\$ 3,894</u>	<u>\$ 4,732</u>	<u>\$ 83,367</u>
<u>101年度</u>				
101年1月1日	\$ 74,741	\$ 3,894	\$ 4,732	\$ 83,367
增添	614	1,845	382	2,841
處分	-	(18)	-	(18)
重分類	-	-	(669)	(669)
折舊費用	( <u>2,425</u> )	( <u>1,895</u> )	( <u>1,224</u> )	( <u>5,544</u> )
101年12月31日	<u>\$ 72,930</u>	<u>\$ 3,826</u>	<u>\$ 3,221</u>	<u>\$ 79,977</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5,551	\$ 19,210	\$ 6,592	\$ 121,353
累計折舊	( <u>22,621</u> )	( <u>15,385</u> )	( <u>3,370</u> )	( <u>41,376</u> )
	<u>\$ 72,930</u>	<u>\$ 3,825</u>	<u>\$ 3,222</u>	<u>\$ 79,977</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獎金	\$ 10,404	\$ 10,018	\$ 11,373
應付薪資	1,638	2,296	2,089
應付加工費	4,893	325	112
應付設備款	1,880	-	-
其他	19,290	9,870	6,996
	<u>\$ 38,105</u>	<u>\$ 22,509</u>	<u>\$ 20,570</u>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鎖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 和 20% 及 14% 和 1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09 及 \$4,58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8.23	3,218 單位	6 年	屆滿 2 年服務可行使 50%，屆滿 3 年服務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03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10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民國 101 年 1 至 12 月無員工執行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核准日期	到期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94.8.24	101.8.22	3,103	\$ 10.0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預期 股利率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利 率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8.23	0%	118.34%	6年	1.87%	\$27,283

6. 民國 10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無。

####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30,000)，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	60,000	112,407
現金減資	-	(52,407)
12月31日	60,000	60,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以截至當時流通在外股數 112,407,419 股為計算基礎，現金減資 \$524,074，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該項減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 10% 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最高不得大於 0.5%。
  - (6)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0% 至 15%。
  - (7)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相關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現金股利優先，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大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 \$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無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盈餘、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股利收入	\$ 358	\$ 47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97	3,023
銀行存款之兌換利益(損失)	3,130 (	3,218)
其他	<u>498</u>	<u>1,294</u>
合計	<u>\$ 5,783</u>	<u>\$ 1,577</u>

####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7	\$ 6,6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00 (	1,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399)	-
其他	( 58)	-
合計	<u>\$ 2,000</u>	<u>\$ 4,957</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15,543	\$ 105,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01	5,5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523	5,510
	<u>\$ 127,067</u>	<u>\$ 116,23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99,040	\$ 90,203
勞健保費用	5,548	4,687
退休金費用	5,009	4,589
其他用人費用	5,946	5,706
	<u>\$ 115,543</u>	<u>\$ 105,185</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	-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

4. 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502	\$ 13,502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8,922	\$ 28,922	102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2	2	101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266,820	\$ 233,653	\$ 233,653	108年度
102年度	42,945	42,945	42,945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度	\$ 108,904	\$ 59,776	\$ 59,776	103年度
94年度	4,745	4,745	4,745	104年度
95年度	26,737	26,737	26,737	105年度
98年度	266,820	266,820	266,820	108年度
100年度	6,473	6,473	6,473	110年度
101年度	10,513	10,513	10,513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3年度	\$ 108,904	\$ 59,776	\$ 59,776	103年度
94年度	4,745	4,745	4,745	104年度
95年度	26,737	26,737	26,737	105年度
98年度	266,820	266,820	266,820	108年度
100年度	6,473	6,473	6,473	110年度

6. 子公司-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申報金額分別為\$131,134、\$111,558 及 \$96,887。

7.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2,330	\$ 137,177	\$ 145,392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94,759)	( 15,714)	19,490
	<u>(\$ 94,759)</u>	<u>(\$ 15,714)</u>	<u>19,490</u>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061、\$16,054 及 \$16,114，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十九) 每股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79,0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79,045)	60,000	(\$ 1.32)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4,7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34,727)	64,367	(\$ 0.54)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至 109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556 及 \$549 之租金費用。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876	\$ 2,8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1)	-
本期支付現金	\$ 2,625	\$ 2,841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7,947	\$ 7,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9)	-
本期支付現金	\$ 6,318	\$ 7,73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關係人間無重大交易事項。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08	\$ 7,832
退職後福利	216	225
其他長期福利	165	165
總計	<u>\$ 9,389</u>	<u>\$ 8,22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78</u>	<u>\$ 1,069</u>	<u>\$ 1,060</u>	提供關稅局關稅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

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截至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並無借款，故預期並無資本風險。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10,416	\$ 110,4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6,117	6,117
其他金融資產	1,078	1,078
合計	<u>\$ 117,611</u>	<u>\$ 117,611</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89,738	\$ 89,7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069	1,069
合計	<u>\$ 140,807</u>	<u>\$ 140,807</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54,404	\$ 154,4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定期存款	61,439	61,439
其他金融資產	1,060	1,060
合計	<u>\$ 216,903</u>	<u>\$ 216,903</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得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透過以外幣交易主要係因外銷及進口原物料所產生，本集團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資產，本集團係採取保守謹慎態度處理外匯存款，以減少市場匯率大幅波動所造成之風險。
- B. 本集團外匯管理係採穩健保守之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主要如下：
  1.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及走勢預測之資訊，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2. 藉由進銷款項之自然沖抵產生一定之避險效果。
  3. 增加開發不同供應商之貨源，以降低進口所產生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74	29.76	\$ 121,222

101年12月3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外幣(仟元)		
	\$ 4,194	28.99	\$ 121,584
101年1月1日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外幣(仟元)		
	\$ 2,900	30.23	\$ 87,65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12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16	\$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1 及 \$184。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23,588	\$ 1,403	\$ 279	\$ 25,270
其他應付款	24,164	1,899	-	26,0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25,636	\$ 18	\$ 279	\$ 25,933
其他應付款	7,582	1,788	825	10,1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13,522	\$ 105	\$ 260	\$ 13,887
其他應付款	5,900	164	1,044	7,10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111	\$ -	\$ -	\$ 23,111
受益憑證	<u>87,305</u>	<u>-</u>	<u>-</u>	<u>87,305</u>
合計	<u>\$ 110,416</u>	<u>\$ -</u>	<u>\$ -</u>	<u>\$ 110,416</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393	\$ -	\$ -	\$ 18,393
受益憑證	<u>71,345</u>	<u>-</u>	<u>-</u>	<u>71,345</u>
合計	<u>\$ 89,738</u>	<u>\$ -</u>	<u>\$ -</u>	<u>\$ 89,738</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392	\$ -	\$ -	\$ 14,392
受益憑證	<u>140,012</u>	<u>-</u>	<u>-</u>	<u>140,012</u>
合計	<u>\$ 154,404</u>	<u>\$ -</u>	<u>\$ -</u>	<u>\$ 154,404</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915	\$ 50,915	\$ 13,449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1,860	\$64,826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2. 除 1. 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5%為限，惟應評估個別貸與金額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貸金額孰高者。
3. 除 1. 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2.5%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 1~3 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

註 2：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450,000 元(台幣\$13,449)，該款項未含期末評價調整數(\$59)。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敦南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4,355	\$ 23,111	0.27	\$ 23,111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0,409	46,509	不適用	46,509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聯博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336	10,196	不適用	10,196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914	30,600	不適用	30,60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MSK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19.61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東聖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464,737	-	9.90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Onyx Technology Co.,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67,139	-	19.80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2.00	116,011	

註 1：(1)有公開市價：採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或帳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398	月結90天	1%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93	月結90天	6%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34	註六	2%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44	註六	-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335	依合約約定	1%
0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	1	委外勞務費	6,344	依合約約定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六：主要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應收利息。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e-Phocus, Inc.	美國	IC研發及銷售	\$ 46,035	\$ 46,035	2,583,333	22.91	\$ -	\$ -	\$ -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	Chiefmax Ventur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70,241	370,241	51,379	100.00	26,718	( 31,812)	( 31,812)	註1

註 1：包含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調整數\$1,16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深圳群茂科技 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銷售 及售後服務	\$ 202,067	2	\$ 202,461	\$ -	\$ -	\$ 202,461	(\$ 10,294)	100	(\$ 10,294)	\$ 6,593	\$ -	註3
武漢群茂科技 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 計、銷售及售後 服務	179,082	2	167,422	-	-	167,422	( 21,518)	100	( 21,518)	21,29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3：本公司為集中經營大陸市場資源及評估考量成本與效益之規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解散清算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當地機關備案申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取得批覆函文並於辦理清算程序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註1)	\$ 202,461	\$ 202,933	\$ 311,163
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註2、3)	167,422	167,549	311,16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3、95 及 96 年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正以 USD6,014 仟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iefmax Ventures Ltd. 暨間接投資大陸深圳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iefmax Ventures Ltd. 為 USD6,014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1 及 96 年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 USD1,911 仟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Jupitron Ventures Ltd. 暨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度將此間接投資之股權依帳面價值移轉至 Chiefmax Ventures Ltd.。另，亦於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正以 USD3,365 仟元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iefmax Ventures Ltd. 暨間接投資大陸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iefmax Ventures Ltd. 為 USD5,272 仟元。

註 3：武漢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含新股認購 USD4,907 仟元及向少數股權購入其股權計 USD365 仟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三(一)10。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58,079	\$ 201,882
技術服務收入	2,094	1,548
其他	994	507
合計	<u>\$ 161,167</u>	<u>\$ 203,937</u>

#####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6,892	\$ 65,083	\$ 88,684	\$ 62,817
中國大陸	57,729	22,850	75,859	24,184
香港	48,492	-	25,650	-
其他	8,054	-	13,744	-
合計	<u>\$ 161,167</u>	<u>\$ 87,933</u>	<u>\$ 203,937</u>	<u>\$ 87,001</u>

##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銷售部門
甲公司	\$ 20,678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16,642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銷售部門
甲公司	\$ 30,508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763	(\$ 61,439)	\$ 579,32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404	-	154,4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1,439	61,439	(4)
應收票據	652	-	652	
應收帳款	20,253	-	20,253	
其他應收款	1,099	-	1,099	
存貨	33,634	( 528)	33,106	(1)
預付款項	2,156	( 6)	2,150	(1)
其他流動資產	275	-	275	
流動資產合計	<u>853,236</u>	<u>( 534)</u>	<u>852,702</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910	-	154,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05	( 438)	83,367	(1)
無形資產	4,127	-	4,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4	( 2,078)	1,49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416</u>	<u>( 2,516)</u>	<u>343,900</u>	
資產總計	<u>\$ 1,199,652</u>	<u>(\$ 3,050)</u>	<u>\$ 1,196,6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3,887	-	13,887	
其他應付款	18,380	2,190	20,570	(2)
其他流動負債	5,744	( 70)	5,674	(1)
流動負債合計	<u>38,011</u>	<u>2,120</u>	<u>40,13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0</u>	<u>-</u>	<u>2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u>	<u>-</u>	<u>20</u>	
負債總計	<u>38,031</u>	<u>2,120</u>	<u>40,1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	1,124,074	-	1,124,074	
資本公積	20,771	( 10,953)	9,818	(3)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2,873	-	2,873	
特別盈餘公積	-	196	196	(1)
未分配盈餘	2,828	16,662	19,490	(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075</u>	<u>( 11,075)</u>	<u>-</u>	(1)
權益總計	<u>1,161,621</u>	<u>( 5,170)</u>	<u>1,156,4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9,652</u>	<u>(\$ 3,050)</u>	<u>\$ 1,196,602</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962	(\$ 50,000)	\$ 248,96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9,738	-	89,7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0,000	50,000	(4)
應收票據	1,535	-	1,535	
應收帳款	38,312	-	38,312	
其他應收款	812	-	812	
存貨	26,780	( 239)	26,541	(1)
預付款項	2,071	1	2,072	(1)
其他流動資產	295	-	295	
流動資產合計	458,505	( 238)	458,267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1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27	( 250)	79,977	(1)
無形資產	7,024	-	7,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1	( 1,323)	1,4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982	( 1,573)	188,409	
資產總計	\$ 648,487	(\$ 1,811)	\$ 646,676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 25,933	\$ -	\$ 25,933	
其他應付款	22,509	-	22,509	
其他流動負債	564	-	564	
流動負債合計	49,006	-	49,006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	-	20	
負債總計	49,026	-	49,02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600,000	-	600,000	
資本公積	20,771	( 10,953)	9,818	(3)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196	196	(1)
待彌補虧損	( 32,876)	17,162	( 15,714)	(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16	( 8,216)	-	(1)
權益總計	599,461	( 1,811)	597,6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8,487	(\$ 1,811)	\$ 646,676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03,937	\$ -	\$ 203,937	
營業成本	( 98,568)	10	( 98,558)	(1)
營業毛利	105,369	10	105,37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1,441)	357	( 21,084)	(1)
管理費用	( 47,955)	763	( 47,192)	(1)
研發費用	( 79,507)	1,143	( 78,364)	(1)
營業淨損	( 43,534)	2,273	( 41,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795	( 3,218)	1,577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2	1,445	4,957	(1)
稅前淨損	( 35,227)	500	( 34,727)	
所得稅費用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5,227)	500	( 34,727)	
本期淨損	( 35,227)	500	( 34,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27)	\$ 500	(\$ 34,727)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集團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故本集團經判斷後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計算各科目功能性貨幣影響故調增保留盈餘\$8,097、調減保留盈餘\$1,811。另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豁免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調整數認列為零，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減保留盈餘\$196，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8,216。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190，並調減保留盈餘\$2,190。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10,953 並調增保留盈餘\$10,953。

(4)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集團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者，依其性質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